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D分区总面积约为309亩的共4宗地块,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2019-149号临时公告。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充市嘉陵区2019-b-3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南充市嘉陵区主城区嘉南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11.30亩,1≤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48,528.76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楷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襄阳市襄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20193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襄阳市襄州区肖湾办事处,土地面积约为60.65亩,1≤容积率≤3,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24,36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威海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文登市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08911号地块,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该地块位于文登市环山东路南、长江汇泉购物中心东,土地面积约为50.36亩,容积率为3,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83年7月16日止,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53年7月16日止。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

5、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桐乡桐蓝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诸暨市浣东街道白马墩地块。该项目位于诸暨市东三环以东,白马墩片区,土地面积约为209.97亩,1≤容积率≤1.3,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83,867.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27.50%的权益。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逸屿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西侧,金鸡新苑五期2019-71号的95.49亩地块。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195号临时公告。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7、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彧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泰州市姜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2019）5-2地块。该地块位于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路北侧、幸福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04.99亩,1.4≤容积率≤1.8,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60,099.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8、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LQ09（252）:2019-09地块。该地块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西灵路以南、长灵北路以东,土地面积约为90.71亩,1≤容积率≤1.5,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该项目土地成交总价为98,425.23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3.04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1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于2018年度完成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0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46,862.06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及以上,则可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行权,即个人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申请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份额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且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2、行权数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3.04万份

3、行权人数:4名

4、行权价格:5.13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0年5月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驰	董事	80	0.45%	0.03%
罗瑞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2	0.74%	0.04%
小计		212	1.18%	0.07%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		171.04	0.95%	0.06%
总计		383.04	2.14%	0.13%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余驰先生为公司董事,罗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在此前6个月内该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余驰先生于2019年7月因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公司股票672万股;罗瑞华先生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权益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9日

关于恢复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0年1月1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年10月8日起暂停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5	1.10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922,740.12	2,771.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7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8,4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19,664,527.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6,745.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319,664,527.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766,745.31
	合计	11,320,431,272.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1,956.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安惠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23日（含当日），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0年1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1000元/笔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分别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按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叶润丰
网址:fund.piccamc.com

（2）代销机构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月2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